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籌備會議暨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年3月24日（星期六）9：30

會議地點：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小 2F 會議室

會議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紀錄：陳宏政

出席人員：南大附聰陳杉吉、白河商工陳玉清、東原國小劉伯軒、南新國中陳乃榕、新進國小許展昌、北門國小鄭英宏、西港國小郭慧仙、西港國小莊侑靜、六甲國中黃惠敏、麻豆國中黃鳳慈、大內國中陳怡潔、安定國小王美雲、正新國小李志銘、大橋國小何正云、五王國小葉嘉曠、永信國小蘇泰吉、西勢國小郭啟瑞、崑山國小王明月、新市國小李宜樺、仁德國中王榆評、紅瓦厝國小黃彥齊、歸仁國中楊秀碧、關廟國小黃美芳、大港國小吳懿紋、文賢國中陳美如、陳怡蓁、黃玲媛、鍾淑惠、永福國小彭麗蓉、安佃國小陳宏任、安南國中洪亮津、安南國中劉湘婷、阮惠君、安慶國小陳啟正、和順國小周淑嫻、和順國中張杏華、延平國中吳汀苑、忠義國小劉姿廷、金城國中林宗緯、南大附小陳政君、建興國中姜佳利、海東國小劉禹伶、進學國小劉家佩、新南國小甘光耀、永華國小王佳禾、石門國小林逸馨、林逸馨、安平國小許怡婷、安平國中陳鼎鈞、忠孝國中周翊圓、崇明國中許美珍、復興國中楊佳霖、裕文國小李昭蓉、億載國小劉瑢煊、德高國小萬雅君，共計 55 人。

列席人員：楊秀碧理事、施文平副秘書長、政策部陳宏政主任

一、報告出席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工作報告

1. 本市因應 101 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課稅後，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案。
2. 本會副理事長陳杉吉、常務理事郭榮祥獲聘為臺南市特殊教育諮詢會委員，101 年 2 月 17 日由陳杉吉老師參加臺南市 100 學年度特殊教育諮詢會第 1 次會議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3. 本市臺南市均衡各類資優發展及多元資優教育服務案。
4. 身心障礙學生免試升學案。
5. 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如附件。
6.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綱要總綱自 100 學年度開始試行兩年，若有問題請回報至工會或特委會。

五、提案討論：

編號 1：

案由：討論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六、選舉特殊教育委員會委員、主委、副主委。

選舉結果：

主委—南大附聰陳杉吉老師；副主委—和順國中張杏華老師

委員：大新營區：南新國中陳乃蓉老師；大北門區：西港國小郭慧仙老師；

大曾文區：麻豆國中黃鳳慈老師；大善化區：安定國小王美雲老師；

大新化區：未選出(授權分區推派)；永新區：大橋國小何正云老師；

南關區：關廟國小黃美芳老師；府城北區：安慶國小陳啓正老師；

府城南區：復興國中楊佳霖老師。

主席變更：選舉後主席改由新任特殊教育委員會主委陳杉吉擔任。

七、提案討論：

編號 2：

案由：教師課稅後授課節數。

說明：

案由、提案單位(人)、說明	辦法
<p>案由：比照一般教師課稅後減課，或以提高特教老師津貼補貼。</p> <p>提案單位：新營區新營國小</p> <p>因受限特教法規定，特教老師每週須授課時數為 18 節，比照課稅後一般教師(級任 16 節、科任 18 節)，特教老師課稅後完全未減授課時數。特教老師除了授課外，課後須填寫每位學生的 IEP，且須因學生的個別差異自行研發教材，甚至自製教具……等，工作量比起一般教師多出許多。從每一年各縣市特教老師的出缺情形，就可看出：教導弱勢學生的這群特教老師待不住，因為連老師也是弱勢的一群，而今課稅後政府卻如此對待這群仍留在特教崗位上的老師。</p>	<p>因此建議比照一般教師課稅後減課方式減課，若需不影響特教學生受教權的情況下仍不得減課，建議提高特教津貼為 4000 元</p>
<p>案由：台南市國中集中式特教班(啟智班)減課一案，提請討論。</p> <p>提案單位：復興國中楊佳霖</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稅後啟智班專任教師，仍維持原本節數 18 節未減課。 2. 課稅後全國減課，卻因啟智班設雙導師(14 節)就未給予減課，有欠公平。 	<p>3. 同為直轄市的高雄市，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為 12 節(設雙導)，專任教師為 14 節，是否可比照。</p>
<p>提案人：Chia-Pei elixir416@*.*.*</p>	<p>應比照普通班教師課稅</p>

教師課稅後，配套措施只考量到普通班教師之權益，忽略特教老師的權益，特教科也只頒發草案，便無定案的下文，造成學校作業困難。

特教老師需要參與學障情障施測鑑定、自編教材、發展學習單、協助特教學生飲食、如廁等生活自理，沒有特教組長編制的學校，特教老師尚需處理特教公文、辦理特教宣導、特教評鑑、家庭支援服務等多項行政活動，事多時間少，為何授課時數卻比普通班教師多？

後的減課方式，再減兩節課，調整為導師 16 節、科任 18 節，讓老師得以專注於教學。

提案單位：台南市中西區成功國小資優班教師 vicky.246

台南市教師會諸位幹部您們好：

如今教師課稅已拍板定案，各教育局也緊急對減課、超鐘點問題做出因應，但是特教老師一樣要課稅，除了導師費跟普通班一樣增為三千外，既沒有減課，也沒有超鐘點的補助，這是為何呢？

根據教育局的解釋，特教教師因為授課時數是全國最低，所以不必再減課。

可是有思考過為何特教教師授課時數最低嗎？

當初立法時為何要讓這群教師享有授課時數最低的福利呢？

這是為因應特教學生的特殊需求，特教教師必須負有自編教材、以及對特殊生個別輔導的責任，所以授課時數是因應需求而生。

如今全國教師課稅，難道特教教師不須課稅嗎？亦或是特殊生的需求消失了？否則為何特教教師被排除在減課名單外？課稅前授課時數最低——是因應特教生需求，課稅後減課(或補貼鐘點費)——是因應教師全面課稅，兩者不應混為一談，更不能以此抹煞特教老師的權益，特教生是少數弱勢學生，難道特教老師也是教師中的弱勢老師嗎？還是教育局要逼所有特教老師轉任普通班呢？(一樣的節數要多負擔自編教材及特教生輔導.....等)懇請教師會諸位委員幹部代為發聲，並積極爭取特教老師應得之權益！

決議：依本會於 2011-12-13 公告「[研商 101 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課稅配套方案會議回報單](#)」為推動版本

編號 3：

案由：特教津貼

提案人：Chia-Pei <elixer416@*.*.*>

說明：

1. 普通班導師費以提高至 3000 元，且所有津貼皆不用課稅，特教津貼也應該提高並免稅。
2. 臺南市目前以「授課節數為分母、實際上課節數為分子」的比例來計算特教津貼，例如：

組長實領 1800 元×12/18；資源班級任老師實領 1800 元×16/18。請問被扣除的特教津貼用於何處？且特教津貼的用意是補貼老師照顧障礙學生的辛勞，即使特教組長減課，依然在從事服務特教學生的工作，不應依比例核發。

決議：推動特殊教育班導師授滿基本授課鐘點後就應領全額特教津貼。

編號 4：

案由：調降特教班學生人數案，請討論。

提案人：Chia-Pei <elixir416@*.*. *>

說明：普通班已將設班人數調整為 22 人，特教班的設班條件卻未改變，應調降特教班設班之學生人數，以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提升特教服務品質。

決議：授權特委會研議。(資源班每班人數參考目前全教會推動版本師生比 1:8，疑似生的部份交 4 月份擴大局務會報討論)

編號 5：

案由：建請提高臺南市巡迴輔導教師交通補助費，請討論。

提案人：Chia-Pei <elixir416@*.*. *>

說明：

1. 目前交通費的計算方式：以本校為中心，前往輔導學校須超過五公里以上才補貼膳雜費 120 元，五公里以下皆以公車單程票價 18 元，來回 36 元採計。
2. 目前物價持續上漲，油價居高不下，請提高巡輔班的交通補助費。

決議：1. 納入四月份擴大局務會報提案爭取。

2. 納入團體協約來訂定。

編號 6：

案由：請為巡迴輔導老師辦理意外保險，請討論。

提案人：Chia-Pei <elixir416@*.*. *>

說明：請為巡迴輔導老師辦理意外保險。

決議：1. 納入四月份擴大局務會報提案爭取。

2. 納入團體協約來訂定。

編號 7：

案由：目前資源班老師在鑑定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有球員兼裁判的嫌疑，在討論如何提供合理的服務時，宜促使具有權益把關功能的「鑑輔會」，成為有足夠的專人、專責、專業的服務單位。

說明：

1. 目前大部分的鑑輔會都是兼任職，但事實上，鑑輔會因為牽涉到權益把關問題，專業的

能力及時間都非一般單位可以想見的。目前實務上有許多安置上的問題，事實上鑑輔會是可以有所做為的，比如，鑑輔會可以將學生安置到合適的教學環境，或根據學生的特殊需求，協助（監督）學區學校完成需要的調整。若家長自有主張，如若是孩子自閉症仍想就讀「不分類資源班」時，鑑輔會於安置時，將學校需要的調整計畫明文列出，公文寄至該生欲就讀的小學；若鑑輔會人員專業認定不需調整，提供一般「不分類資源班」之服務即可，應充份告知家長，「不分類資源班」與專為自閉症成立的「溝通障礙班」的服務內容不太一樣，「不分類資源班實際可能的服務內容為何，以免家長依自己的意願選擇了普通學校，期望落差太大。

2. 而目前學障鑑定在備齊的過程中，也看到許多問題，最明顯的就是「資源班老師球員兼裁判」。資源班與普通班導師有一樣的提供學生鑑定相關資料，但若讓資源班老師「判決」該生是否有學障資格，會導致有些學校乾脆都不送件（這可以省下非常多非常多的時間，只是該校的學障生的權益完全被吞吃）、資源班老師挑自己喜愛的或對自己有利的學生…。
3. 資源班老師主要的角色應該「提供教學服務」，鑑定的配合工作應該不能影響主要的教學工作比較合適。而這，就得先讓政府有一個足夠專業、專人的鑑輔會！

決議：授權特委會研議爭取。

編號 8：

案由：「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是否合理？是否該以「大分類」的概念，從有限的現有資源進行提昇效能的調整？宜釐清「資源班」的功能、目的後，討論「不分類身心障礙資源班」的合理性，並訂定規範辦法、提供標準處理流程，同時保障學生受教品質，也同時提供特教老師面對家長是否過度期待的評判標準。

說明：

1. 資源班是特殊生與普通生的橋樑？是保護學生不受傷死亡即可？還是問題行為的處理者？還是課程與教學的提供者？還是不適任教師或待退者的休息站？
2. 大學裡講求專業，每位老師一至兩項專長，以求專精，資源班老師的特教能力及時間，真的能處理「不分類」的各種障礙的教育需求嗎？
3. 若要真正處理實務上的問題、提昇學生受教品質，排除細分類不切實際的選項，可以朝「大分類」的方向去規畫（大分類可以提高教師服務的學生人數及品質，進而大大節省成本，並提高家長與學生的滿意度），如「感官障礙」可以包括視、聽障，「溝通障礙」可以包括聽、語、自閉症；此兩類班級也可採巡迴教師的方式或每區挑選合適的學校成立。其他不分類資源班應指學障中各式各樣的學習障礙，若是這樣，教育局之前納稅後每位資源班老師要服務的人數上限訂在 20 位學生，才有可能。但目前看來是這樣的嗎？
4. 目前台南市規定每位資源老師每週授課 18 節，宜思考若學生需某些科目全部抽離（如國語或數學），在不分類的情況下，真的有辦法排出以學生受教品質的課程嗎？還是只是人少一點、一樣無法提供該生需要的教學？

5. 以本人本學期為例，三年級數學需完全抽離的學生有三位，但三位學生的程度相距甚遠外，有兩名是過去持過動症診斷證明經鑑輔會通報系統進來的，但兩名學生的數學程度一個在一年級、另一位則約有二、三年級的學習能力，但閱讀完全不行，也因此影響他的學習。而另一位則是自閉症，三位學生一起上課，只能勉強進行非常基本的數學活動及部分的課本與習作（也試過自編教材，但因為目前的課綱要求就讀普通班的「認知輕微受損」的學生，應照普通課綱進行調整，因此他們真的追得很辛苦。這是誰的問題呢？）況且，我們學校也有多重障礙學生，普通學校的資源班提供多重障礙學生的課程，是要朝品質、成效努力，或只求 60 分不違法呢？

決議：授權特委會研議，請大家盡量提供意見

八、臨時動議

編號 1：

案由：特教老師代課老師難找，常需自己超鐘點，但常被認定未超過授課節數。

決議：1. 各特殊教育班依學生學習需求所訂定之學生上課節數（含協同教學、分組教學），教師配合節數授課超過本市規定特殊教育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者即為超時鐘點，其認定應於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確認，其規定為：「100.11.14 府法規字第 1000870819A 號令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簡稱特推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特推會任務：『審議特殊教育班級數、學生數、師資、教師課表、教師授課節數與學生上課節數，若有增減特教班之情狀，須專案報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研議。』」

2. 若各校特殊教育班學生學習節數、教師授課節數需經過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簡稱課發會）確認者，請於課發會中確認學生應授的節數（含評估後所需之協同分組教學節數）及教師授課節數。

編號 2：

案由：有關於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之認定。

決議：各校應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

編號 3：

案由：特教老師兼任行政工作不應設限僅特教組長。

決議：根據本市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00447553 號函頒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特殊教育班教師以兼任特殊教育行政工作為原則，除兼任特教組長外，不得兼任其他行政職。但因學校員額編制需兼任其他行政職者，應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核准。

編號 4：

案由：部份學校特殊教育班未按規定聘足特教教師。

決議：由本會進行瞭解後與教育局進行溝通。

編號 5：

案由：關於特殊教育班教師因職務關係減課後相對補足授課問題。

決議：由本會進行瞭解後與教育局進行溝通。

九、自由發言：

許又仁理事長：

1. 本次會議相關資料、會議紀錄可至本會網站上下載。
2. 本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今日已組成，應盡快開會研議相關問題。
3. 相關建議事項做成擴大局務會報提案後，會再請大家提供意見。
4. 有關雙導師雙營養午餐指導費尚未到位，將一併於擴大局務會報提交討論。

十、散會(中午 12:20)

附件 1：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第一屆第 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設立之。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特殊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特殊教育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市特殊教育事務，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派出代表參與本會訂定聘約準則及其他與特殊教育教師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特殊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
 - 五、促進特殊教育教師之學術交流，提昇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六、促進各特殊教育單位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意見溝通。
 - 七、促進各地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之聯繫與合作。
 - 八、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 第 6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依本會分會設置區域各推選 1 位委員，主委與副主委由本會召集各校代表推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所屬分會區域之學校代表推派遞補。
- 第 7 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視需要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 8 條 本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特殊教育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 二、委員會決議。
 -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 各項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請本會辦理。
- 第 9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 第 10 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